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高亮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剛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朱文芳女士連任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石敬女士連任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該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規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定義見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及倘任何股份其後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買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該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規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將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股份總面值，惟如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生效後遵守百慕達法例之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普通股**」)。

(b) 同類別之所有合併普通股彼此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c)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或給予其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合併計算及(倘有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方式及該等條款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普通股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無效，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普通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5.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普通股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6. 就本通告所載第3(A)項決議案而言，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7.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內。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李威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